

訴 願 人 ○○館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廢字第 41-100-1216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清山淨水小組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17 日 18 時 40 分，在本市大

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後防火巷旁，查認訴願人經營之餐飲店未有妥善污染防治措施，致油脂、廚餘污染水溝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10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環三科清山淨水小組罰字第 X67895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限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前改善完畢，該通知書交由訴願人簽名收

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5 日廢字第 41-100-120415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在案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12 月 1 日 19 時 55 分至上址查察，發現

仍有油脂、廚餘污染水溝等違規情形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100 年 12 月 1 日北市環大安罰字第 X69187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廢字

第

41-100-12167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前開 10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環三科清山淨水小組罰字第 X678954 號舉發通知書既已命訴願人於同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前改善完成，原處分機關卻

於同年 12 月 1 日改善期限屆至前即前往查察，並以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

而開立 100 年 12 月 14 日廢字第 41-100-121671 號裁處書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

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263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
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另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系爭處分乙節，因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已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聰
委員 戴麗東
委員 柯鐘格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范清文
委員 王茹韻
委員 覃祥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